

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06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**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06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
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**

深华(2007)综字 018 号

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监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业已完成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润集团”）200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对其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6 年修订)》的规定，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：

盛润集团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，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，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，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。盛润集团的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尚在进行之中，公司管理当局相信债务重组、资产重组后将能应付未来经营所需，因此财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准编制。但由于盛润集团采取的持续经营改善措施处于实施初期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其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无法判断盛润集团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，因此，我们对盛润集团 2006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。

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专此致函！

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

2007 年 4 月 17 日